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  
台/年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  
台/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2024) 华开 (验收) 字第 (CZWJ0004) 号

建设单位: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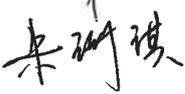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华路 258-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减速机、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15~11.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华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华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0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实际概算 (万元)	10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p> <p>10、《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常武环审[2023]206 号）；</p> <p>11、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主要来自工业涂装工序，故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0%;">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中表 1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 （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中表 1 标准	颗粒物	10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非甲烷总烃）	50	2.0	4.0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中表 1 标准	颗粒物	10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非甲烷总烃）	50	2.0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根据功能区划，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批复中执行2类标准限值，本次从严执行，详见表1-4。

表 1-4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60	50

###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COD	0.48
		氨氮	0.042
		总磷	0.006
		总氮	0.06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1	环评及批复 (常武环审[2023]206 号)
	颗粒物	0.281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概况: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华路 258-16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考虑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新增用地 21 亩,建设生产车间约 26000m<sup>2</sup>,购置滚齿机、磨齿机、齿轮检测仪、加工中心、齿轮倒角器、卧式镗铣床、摇臂钻床、立式升降台铣床、机械侧面铣床、精密数控侧面铣床、机械龙门铣床、精密数控龙门铣床、车床、数控车床、插床等设备 88 台套,建设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生产项目。

2023 年 2 月,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企业实际建设时考虑长期发展,对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备案了《提升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32041200001672。2023 年 11 月,本项目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因遗漏喷漆房内的吸附过滤棉装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重新进行了《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备案,备案号:20243204120000025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年工作时间
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	50 人	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300	2400h
减速机	1 万台/年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 258-16 号	建设地点不变，主要平面布局不变，危废仓库位置调整至车间西北侧，一般固废堆场调整至车间中部东侧，试车区挪至车间东南角。	平面布局变更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及试车区位置，未导致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50 人，投资约 10000 万元，新增用地 21 亩，建设生产车间约 26000m <sup>2</sup> ，建设减速机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减速机 1 万台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生产设备数量及规格调整，主要减少，不会影响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废气整体经抽风收集后一并经 1 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械加工废气经加工中心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集气口收集经过滤棉过滤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 1 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设备无加工中心，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设施改造，已编制登记表备案，加工中心取消，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	无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般固废堆场约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15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批复量	本次验收量	变化量
1	滚齿机	Y3150EA	3	1	-2
2	滚齿机	Y3180HA	5	1	-4
3	滚齿机	Y3180CNC6 数控高效滚齿机	2	0	-2
4	滚齿机	Y31125CNC6 数控高效滚齿机	2	0	-2
5	磨齿机	YK7332A	3	1	-2
6	磨齿机	YK7332B	5	1	-4
7	磨齿机	德国尼尔斯 NILES ZE800 数控磨齿机	1	0	-1
8	磨齿机	德国尼尔斯 NILES ZE1200 数控磨齿机	1	0	-1
9	齿轮检测仪	JE62	2	0	-2
10	齿轮检测仪	JE80	2	0	-2
11	加工中心	大隗 MAR-630H 卧式加工中心	1	0	-1
12	加工中心	大隗 MC-800H 卧式加工中心	1	0	-1
13	齿轮倒角器	X40	2	0	-2
14	齿轮倒角器	X80	2	0	-2
15	卧式镗铣床	PX6113/2	1	1	0
16	卧式镗铣床	PX6111B/3	1	1	0
17	卧式镗铣床	PX6111B	1	1	0
18	摇臂钻床	Z3080x16/1	1	1	0
19	摇臂钻床	Z3050x16/1	3	2	-1
20	深孔钻	630 改装	0	1	+1
21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3K/1	1	1	0
22	立式升降台铣床	XA5032	2	1	-1
23	铣床	4SA	0	1	+1
24	机械侧面铣床	DMX2020	1	1	0
25	精密数控侧面铣床	SDMX3010	2	1	-1
26	机械龙门铣床	CYX600	1	1	0
27	精密数控龙门铣床	KXT800	2	1	-1
28	车床	CK6180	1	1	0
29	车床	C6150	3	1	-2
30	车床	CA6140	1	1	0
31	数控车床	CAK80285	2	1	-1
32	数控车床	CAK125285	2	2	0

33	插床	B5050	1	1	0
34	插床	BY5063E	2	1	-1
35	专用刨床	BYS60100	1	1	0
36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100E	1	1	0
37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60X20-GM	1	1	0
38	万能外圆磨床	M1432B	1	1	0
39	外圆磨床	MQ1350B	0	1	+1
40	内圆磨床	M2120	1	1	0
41	数控电火花机床	ZNC-450	1	2	+1
42	锯床	GB 4230	1	0	-1
43	装配加热器	/	10	0	-10
44	成机空载试车台	/	10	0	-10
45	试车区	/	0	1	+1
46	喷漆房	密闭喷漆房, 尺寸为 13.5m*9m*5.5m, 配套喷枪 2 把	1	0	-1
47	喷漆房	密闭喷漆房, 尺寸为 13.5m*9m*3m, 配套喷枪 2 把	0	1	+1

[1] 注：火花机实际一用一备，车床、滚齿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原环评估算偏多，实际已建的设备已能满足生产要求，喷漆房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高度，其他不变。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年用量 (t/a)		
			环评批复量	本次验收量	变化量
1	锻件	钢材、铁材	1000	1000	0
2	箱体毛坯	钢材、铁材	1200	1200	0
3	切削液	高精炼矿物油 99%、2,6-双丁基对甲酚 0.3-1%等, 不含氮磷	2	2	0
4	液压油	石油馏分高精炼矿物油 98%-99%	2	2	0
5	机油	/	4	4	0
6	火花油	基础油	0.6	0.6	0
7	轴承	/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0
8	油封	/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0
9	电机	/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0
10	定子	/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0
11	转子	/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0
12	端盖	/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0
13	砂轮	/	0.5	0.5	0
14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60~65%、二丙二醇丁醚 2~5%、去离子水 5~15%、功能性助剂 0.5~1%、钛白粉 10~25%、沉淀硫酸钡 10~25%	15	15	0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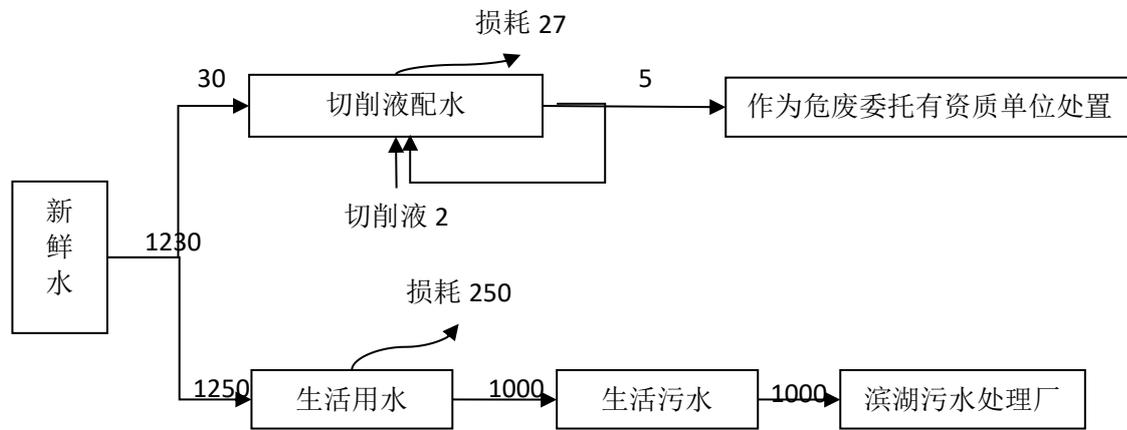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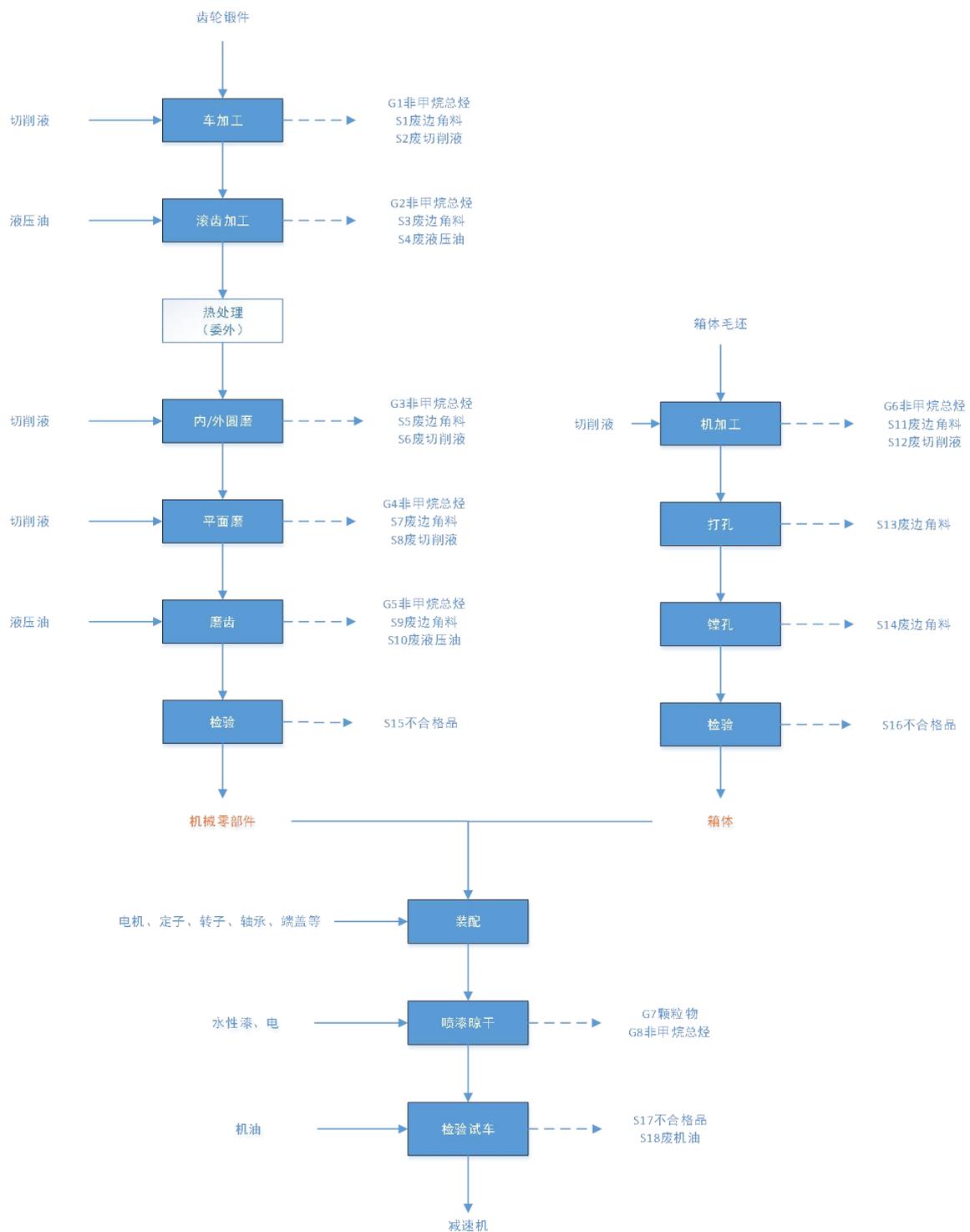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机械零部件工艺与减速机生产工艺中机械零部件生产环节一致，故不单独列出。

## 工艺流程简述:

### (1) 机械零部件

●车加工：使用立式铣床、车床、锯床、龙门铣床和端面铣等机加工设备对外购的锻件进行初步机加工处理，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1:15 兑水），起到冷却作用，切削液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更换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产生废水。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1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S1 废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滚齿：利用滚齿机对工件进行滚齿加工处理，使工件获得初步需要的齿轮形状，设备运行和维护过程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2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S3 废边角料、S4 废液压油。

●热处理（发外）：委托外单位对工件进行热处理加工，不在本项目厂区进行。

●内/外圆磨：采用内圆磨、外圆磨设备对工件的内部和外部进行磨削加工处理，本项目对磨削的工件要求一定的光洁度和精度，因此需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与水以 1:15 的比例进行配比，稀释后的切削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产生废水。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3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S5 废边角料、S6 废切削液。该过程为湿式加工，不产生颗粒物废气。

●平面磨：采用立式圆盘平面磨或平面磨设备对上述工件的外表面进行平面磨处理，平面磨需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使用情况与内/外圆磨情况一致，在此不赘述，平面磨过程中会产生 G4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S7 废边角料、S8 废切削液。该过程为湿式加工，不产生颗粒物废气。

●磨齿：使用磨齿机砂轮作为模具对工件的齿轮进行加工，磨齿机需使用液压油进行润滑，液压油需定期更换，更换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5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S9 废边角料、S10 废液压油。该过程为湿式加工，不产生颗粒物废气。

●机械零部件检验：主要使用齿轴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产品 S15 进行返工处理。

### (2) 箱体

●机加工：使用立式铣床、龙门铣床或端面铣对外购的箱体毛坯（合箱）进行机加工处理，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1:15 兑水），起到冷却作用，切削液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更换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产生废水。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6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S11 废边角料、S12 废切削液。

●打孔：根据产品需要采用深孔钻或摇臂钻对工件进行初步钻孔，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S13 废边角料。

●镗孔：根据产品需要，采用镗床对上述钻孔后的工件进行镗孔加工，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S14 废边角料。

●箱体检验：主要使用尺子对其尺寸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产品 S16 进行返工处理。

### (3) 减速机

●装配：将上述加工得到的机械零部件、箱体半成品和外购的电机、转子、定子轴承等进行装配，其中轴承与齿轮装配时需使用加热器加热，主要起热胀冷缩的作用，不会产生污染物，得到减速机半成品。

●喷漆、晾干：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作业，外购水性漆（无需调配）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工件的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喷漆完成后于密闭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 G7 漆雾（以颗粒物计）、G8 有机废气。

●检验、试车：主要使用尺子对其尺寸进行检验，而后为了检测整机的装配质量以及对减速机中的传动部件进行磨合，都会采用电机作为输入扭矩，带动减速机模拟空载转动，通过减速机的运转声音及振动判断整机的装配质量。试车时需使用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会产生不合格品 S17 及少量废机油 S18。

###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机械零部件及箱体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可利用电火花机对其进行加工返修处理，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工作液（电火花油）中。通过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在放电的微细通道中瞬时集中大量的热能，温度可高达一万摄氏度以上，从而使工作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气化，并爆炸式地飞溅到工作液中，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微粒被工作液带走，这时在工件表面上留下一个微小的凹坑痕迹，放电短暂停歇，两电极间工作液恢复绝缘状态，紧接着下一个脉冲电压又在两电极相对接近的另一点处击穿，产生火花放电，重复上述过程。该工序使用的火花油为高闪点，性能稳定的介质，不易挥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有废电火花油 S19 产生。

本项目主要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物 S20 及含油/含漆抹布 S21 产生，设备配件砂轮使用到一定极限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砂轮 S22；废气处理工艺会有 S23 废过滤棉（含漆渣）、S24 废活性炭产生；此外还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S25）以及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1）等。

**实际生产过程中，磨加工工序会有废油泥产生，原环评漏评；废气设施改造后会有废催化剂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厂区配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污染物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TN。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集气口收集经过滤棉过滤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 1 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机械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及机械加工废气均未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其他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涂装及危废暂存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集气口收集经过滤棉过滤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 1 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机械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不定量分析）	间歇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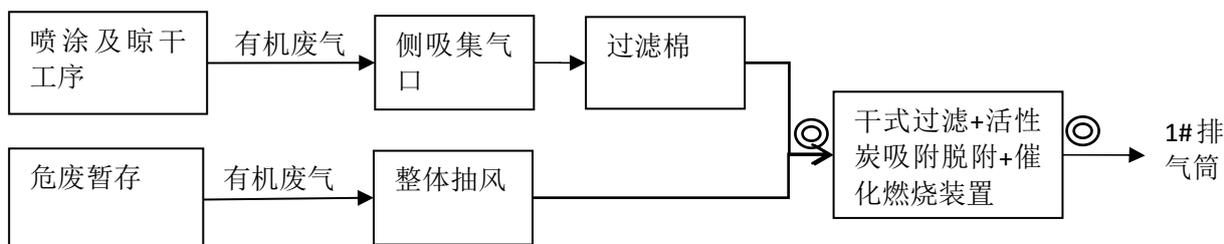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滚齿机、磨齿机、铣床、钻床、风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滚齿机、磨齿机、铣床、钻床、风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普通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吸附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含漆抹布手套、废漆桶、废油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00-999-99	整平修剪	固	22	2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	900-999-99	检验	固	22	22		
3	废砂轮		/	900-999-99	磨加工	固	0.5	0.5		
4	普通包装材料		/	900-999-99	原辅材料包装	固	0.1	0.1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机加工	液	0.5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液	5	5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试车	液	0.5	0.5		
8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机加工	液	0.5	0.5		
9	废吸附棉（含漆渣）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	3	3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12.642	0.84/2a		
11*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废气处理	固	0	0.12/8a		
12	含油/含漆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日常使用	固	0.1	0.1		
1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原辅材料包装	固	0.6	0.6		
14*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磨加工	半固	0	0.2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	7.5	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p><b>注：原环评漏评了废油泥；废气设施改造后，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新增废催化剂。</b></p> <p>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危险库房，面积分别为 20m<sup>2</sup>、15m<sup>2</sup>，危废库房由车间西北角挪至车间外西北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或密闭袋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p> <p>一般固废堆场原环评设计与危废仓库相邻，实际平面布局位于车间中部东侧，面积不变，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p>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雨水排口设置了阀门。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新增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本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2JAL66K001Z。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有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 结论	<p>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进行减速机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生产，总投资 10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3]206 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 1000 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华路 258-16 号建设了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p>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有关标准。</p>	<p>（一）已落实。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经监测，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p>

	<p>(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类标准, 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p> <p>(五) 已落实。新增一个污水总排口, 新增一根排气筒, 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 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监测孔等。</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p> <p>(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math>\leq 1200</math>, 化学需氧量<math>\leq 0.48</math>, 氨氮<math>\leq 0.042</math>、总磷<math>\leq 0.006</math>。</p> <p>(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0.071</math>、颗粒物<math>\leq 0.281</math>。</p> <p>(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
五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p>	/
六	<p>项目代码: 2020-320450-34-03-561552。</p>	/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p>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次为整体验收，生产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原环评估算偏多，实际已建的设备已能满足生产要求。</p>	<p>否，生产设备减少后不会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不会影响产能，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p>
地点	<p>1、项目重新选址。</p> <p>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危废仓库位置由车间西北角挪至车间外西侧，一般固废堆场由车间西北角挪至车间中部东北角，试车区由车间东北角挪至车间西南角。</p>	<p>否，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p>
生产工艺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机加工设备减少，不影</p>	<p>否，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响产能。	
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废气治理设置由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变更为过滤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实际加工中心未建设，不涉及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p>	<p>否，该变动属于废气改造，不会导致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企业生产前已备案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41200001672，但因其遗漏了喷漆房内的过滤棉，重新对其备案，备案号为：202432041200000257。</p>

综上，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1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7	2024.8.20
2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6	2024.8.20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YQC06	2024.8.20
4	pH 计	PHB-1M	XCYQD06	2024.8.20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YQI11	2024.3.18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XCYQN25-2B	2024.8.20
7	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XCYQL07	2024.8.20
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XCYQP09	2024.3.18
9	气相色谱仪	GC-7960A	FXYQB03	2024.3.18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3.18
11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3.18
12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3.18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02	2024.3.18
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3.18
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3.18

### 5.3、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有证标样/自配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2	25	100
COD	8	2	25	100	2	25	100
SS	8	/	/	/	/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非甲烷总烃	42	4	10	100	4	10	100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O1#、2#、3#、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测进出口，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厂区非甲烷总烃于车间门口监测
		非甲烷总烃（厂区）	/		O5#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有组织排放	◎1#、2#、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监测点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2023年11月15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年11月16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	15 套	90%	15 套	90%
减速机	10000 台/年	30 台	90%	30 台	90%

验收监测结果：

###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总排口 ★W1	2023.11.15	6.8	181	201	11.5	20.5	1.97
		6.9	185	220	11.1	19.9	2.02
		6.9	173	215	12.3	20.1	1.91
		6.9	177	197	11.9	20.8	2.05
日均值或范围		6.8~6.9	179	208	11.7	20.3	1.99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70</b>	<b>8</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3.11.16	6.9	188	206	13.1	22.0	2.19
		6.9	196	217	12.5	21.6	2.24
		6.8	193	230	12.7	22.8	2.12
		6.8	191	245	13.2	22.3	2.29
日均值或范围		6.8~6.9	192	225	12.9	22.2	2.21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70</b>	<b>8</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 7.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1	2	3			
11.15	1#排 气筒 进口	风量 m <sup>3</sup> /h	13553	13386	13721	13553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5.25	5.31	4.99	5.18	/
			速率 kg/h	0.071	0.071	0.068	0.070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22.6	22.1	21.9	22.2	/
			速率 kg/h	0.306	0.296	0.300	0.301	/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1	2	3			
	1#排 气筒 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16652	16985	17152	16930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21	1.15	1.08	1.15	50
			速率 kg/h	0.020	0.020	0.019	0.020	2.0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5.1	4.7	4.9	4.9	10	
		速率 kg/h	0.085	0.080	0.084	0.083	0.4	
监测 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1	2	3			
11.16	1#排	风量 m <sup>3</sup> /h	13952	13786	14118	13952	/	

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5.14	5.32	5.22	5.23	/
		速率 kg/h	0.072	0.073	0.074	0.073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22.9	23.8	23.9	23.5	/
		速率 kg/h	0.320	0.328	0.337	0.328	/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1#排气筒出口	风量 m <sup>3</sup> /h		16753	16919	17250	1697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06	1.13	1.18	1.12	50
		速率 kg/h	0.018	0.019	0.020	0.019	2.0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4.7	4.8	4.3	4.6	10
		速率 kg/h	0.079	0.081	0.074	0.078	0.4
评价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监测，项目1#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76.1%，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77.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中标准限值；</li> <li>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设计浓度，从而影响去除效率。</li> </ul>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3.11.15	厂界上风向 O1	0.94	0.84	0.76	4.0	
		厂界下风向 O2	1.57	1.43	1.38		
		厂界下风向 O3	1.68	1.14	1.05		
		厂界下风向 O4	1.33	1.28	1.19		
		车间大门外 O5	2.14	2.07	2.00	20	
				均值 2.07			6
	2023.11.16	厂界上风向 O1	0.86	0.98	0.86	4.0	
		厂界下风向 O2	1.34	1.28	1.22		
		厂界下风向 O3	1.41	1.50	1.65		
		厂界下风向 O4	1.16	1.10	1.00		
车间大门外 O5		2.58	2.50	2.43	20		
			均值 2.50			6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15	厂界上风向 O1	111	107	127	0.5	
		厂界下风向 O2	144	138	153		
		厂界下风向 O3	153	149	162		
		厂界下风向 O4	160	156	171		

2023.11.16	厂界上风向 O1	120	124	116	0.5
	厂界下风向 O2	149	142	138	
	厂界下风向 O3	158	149	144	
	厂界下风向 O4	167	158	153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3年11月15日：多云，气温13℃、气压102.5kPa、风速2.8~3.0m/s，东北风；

2023年11月16日：多云，气温14℃、气压102.4kPa、风速2.7~2.9m/s，东北风。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标准中标准限值。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3.11.15		2023.11.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8.5	48.5	58.0	47.2
▲N2	厂界南外 1m	57.7	47.0	57.8	47.3
▲N3	厂界西外 1m	58.0	47.9	58.3	47.5
▲N4	厂界北外 1m	57.1	47.4	57.6	47.2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的处理前后工艺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汇总如下：

表 7-6 平均风量及污染物产排浓度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进口风量均值 (m³/h)	实际产生浓度均值 (mg/m³)	实际产生速率均值 (kg/h)	实际出口风量均值 (m³/h)	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13753	4.75	0.072	16952	1.14	0.019
颗粒物		22.9	0.315		5.21	0.081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风量均值 (m³/h)	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71	16952	1.14	0.019	2400	0.046	符合
颗粒物	0.281	16952	5.21	0.081	2400	0.194	符合

此外，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中标准限值。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各个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废水量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浓度均值 mg/L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1200	/	1000	符合
COD	0.48	186	0.186	
NH <sub>3</sub> -N	0.042	12.3	0.012	
TP	0.006	2.1	0.002	
TN	0.060	21.3	0.020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普通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吸附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含漆抹布手套、废漆桶、废油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由表 7-7、7-8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污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4 日成立，位于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华路 258-16 号。2023 年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建成后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减速机 1 万台的生产能力。

目前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集气口收集经过滤棉过滤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 1 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机械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及机械加工废气均未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其他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 1#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应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厂区污水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普通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吸附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含漆抹布手套、废漆桶、废油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污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新增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本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 **(7)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以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 **结论：**

《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现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内容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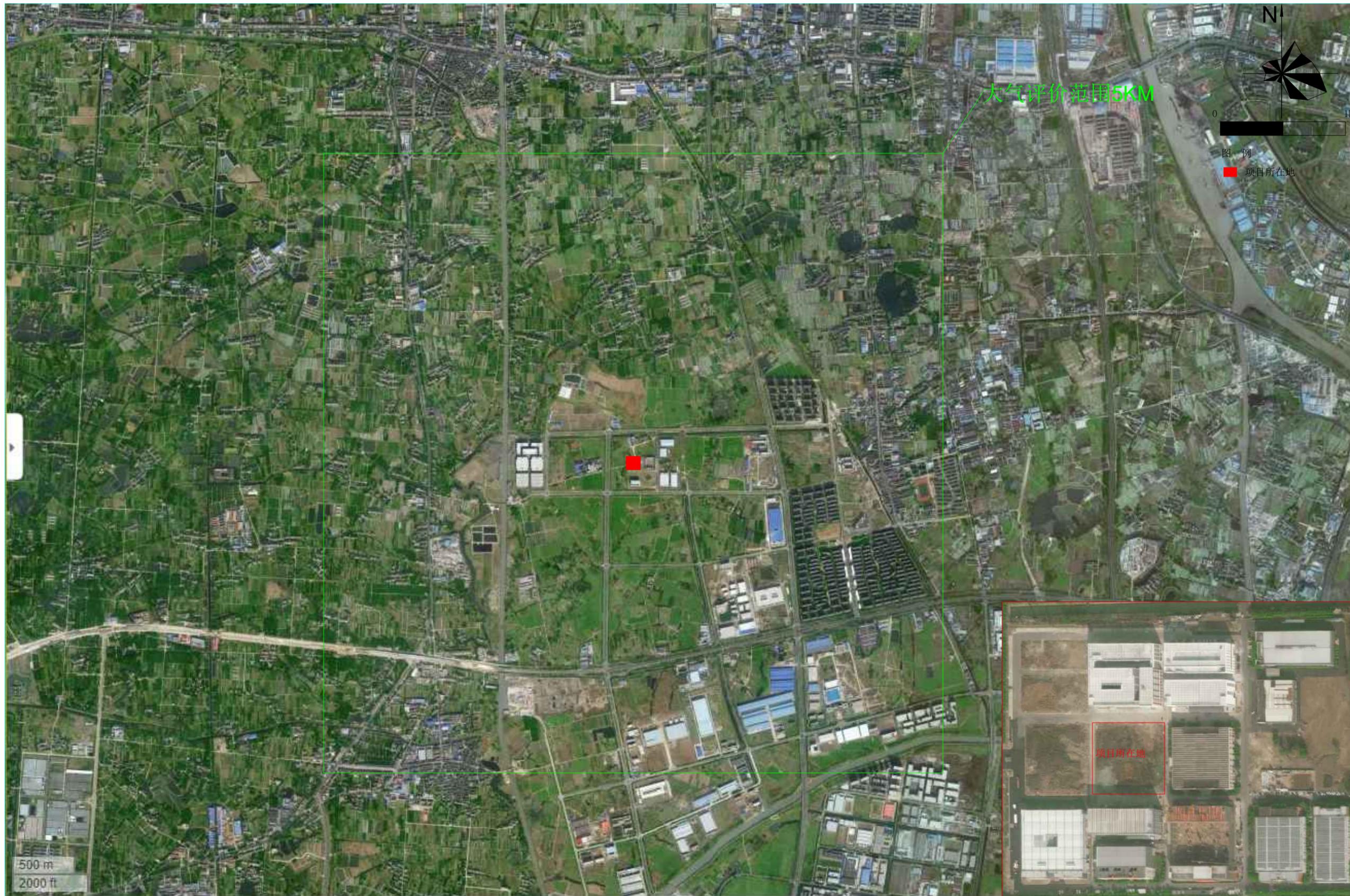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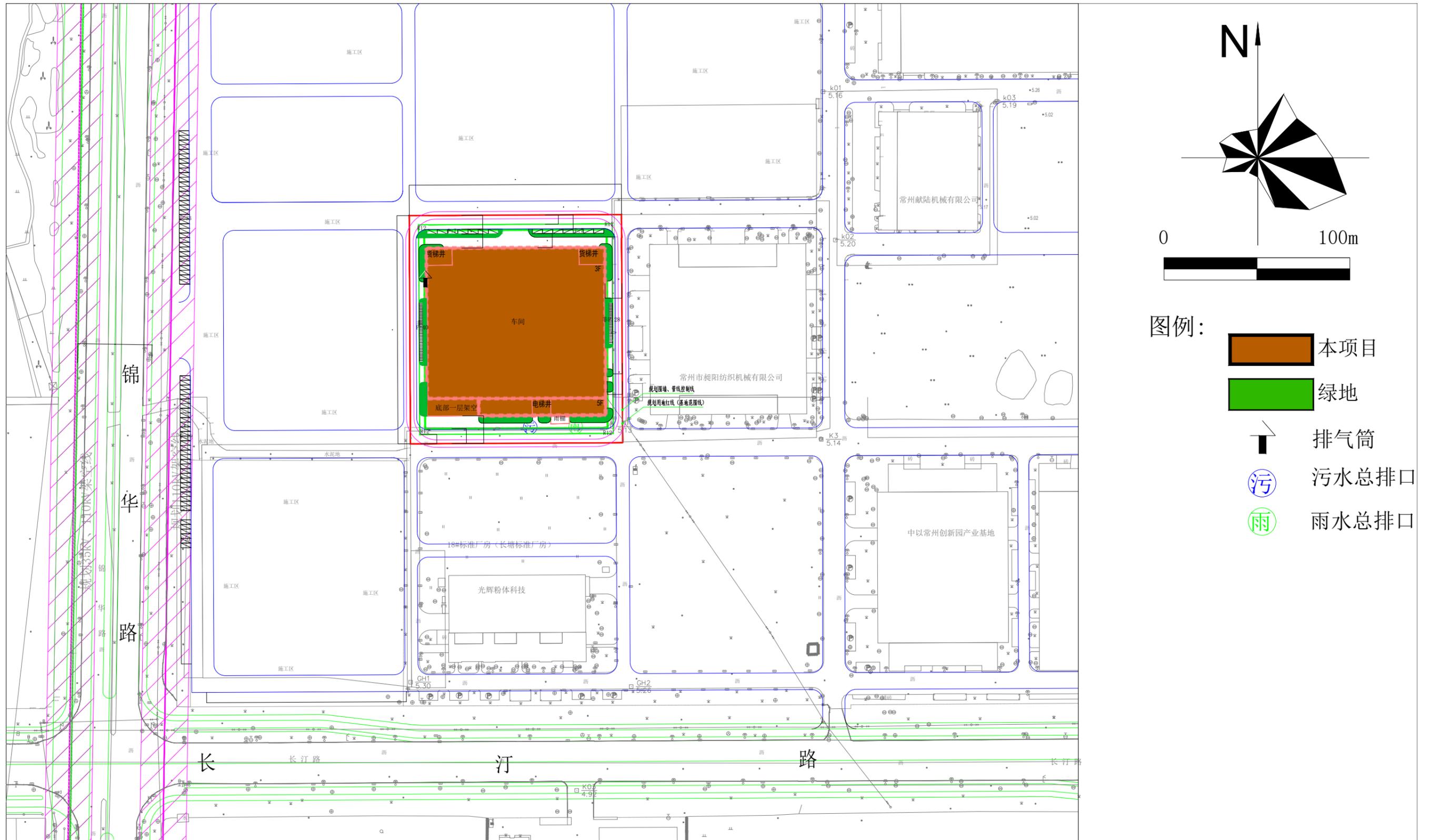
附件 4 工况单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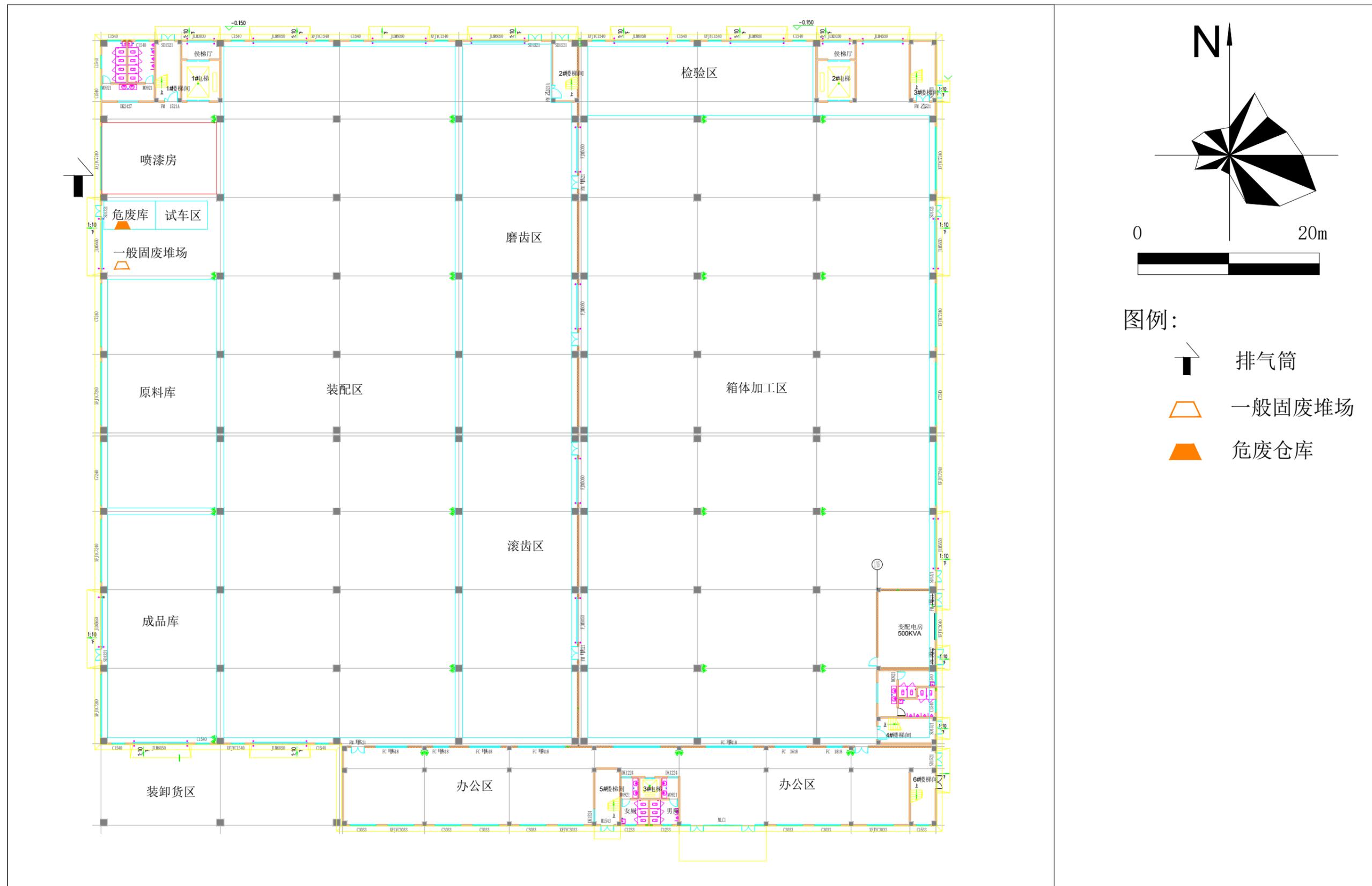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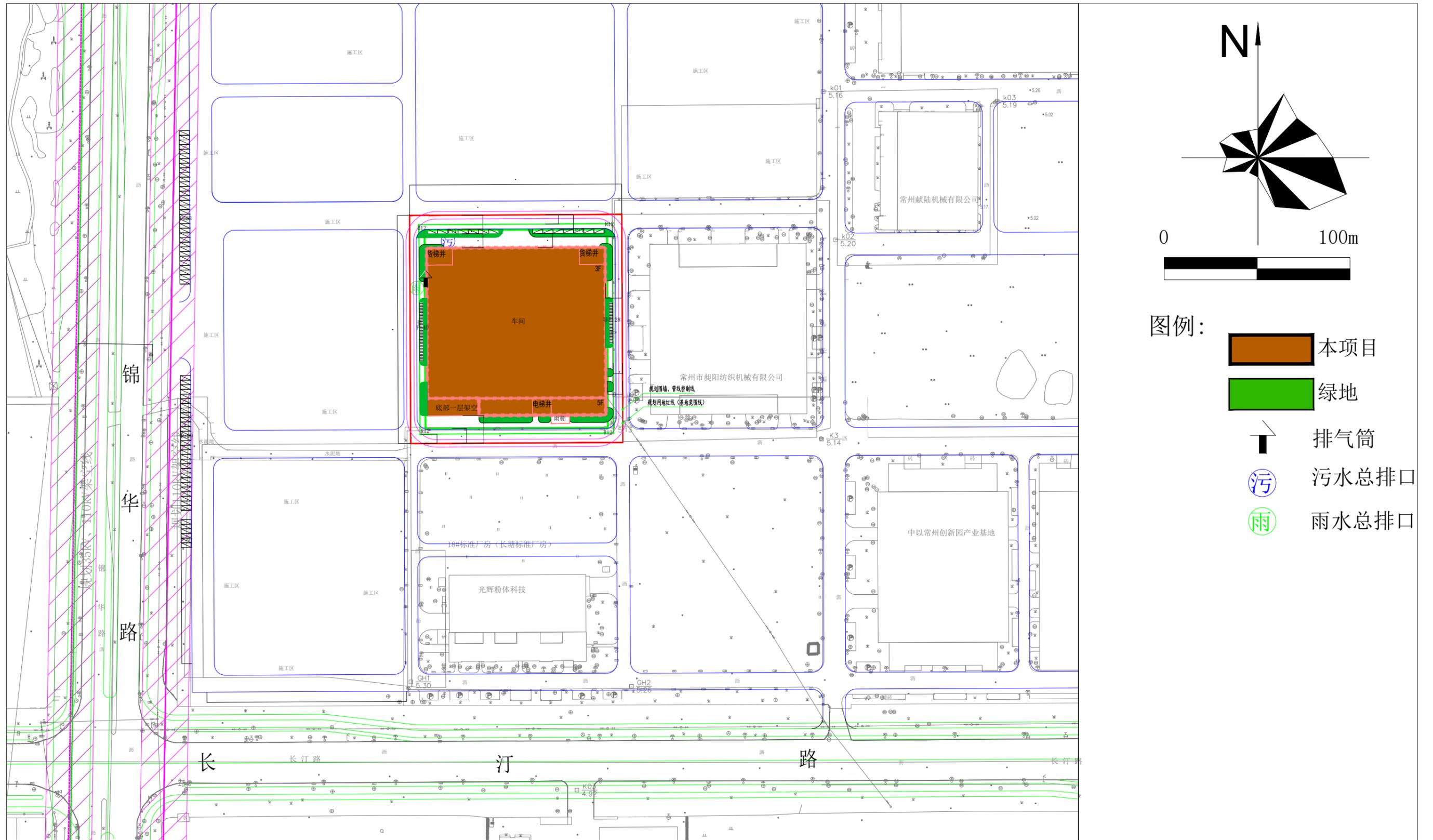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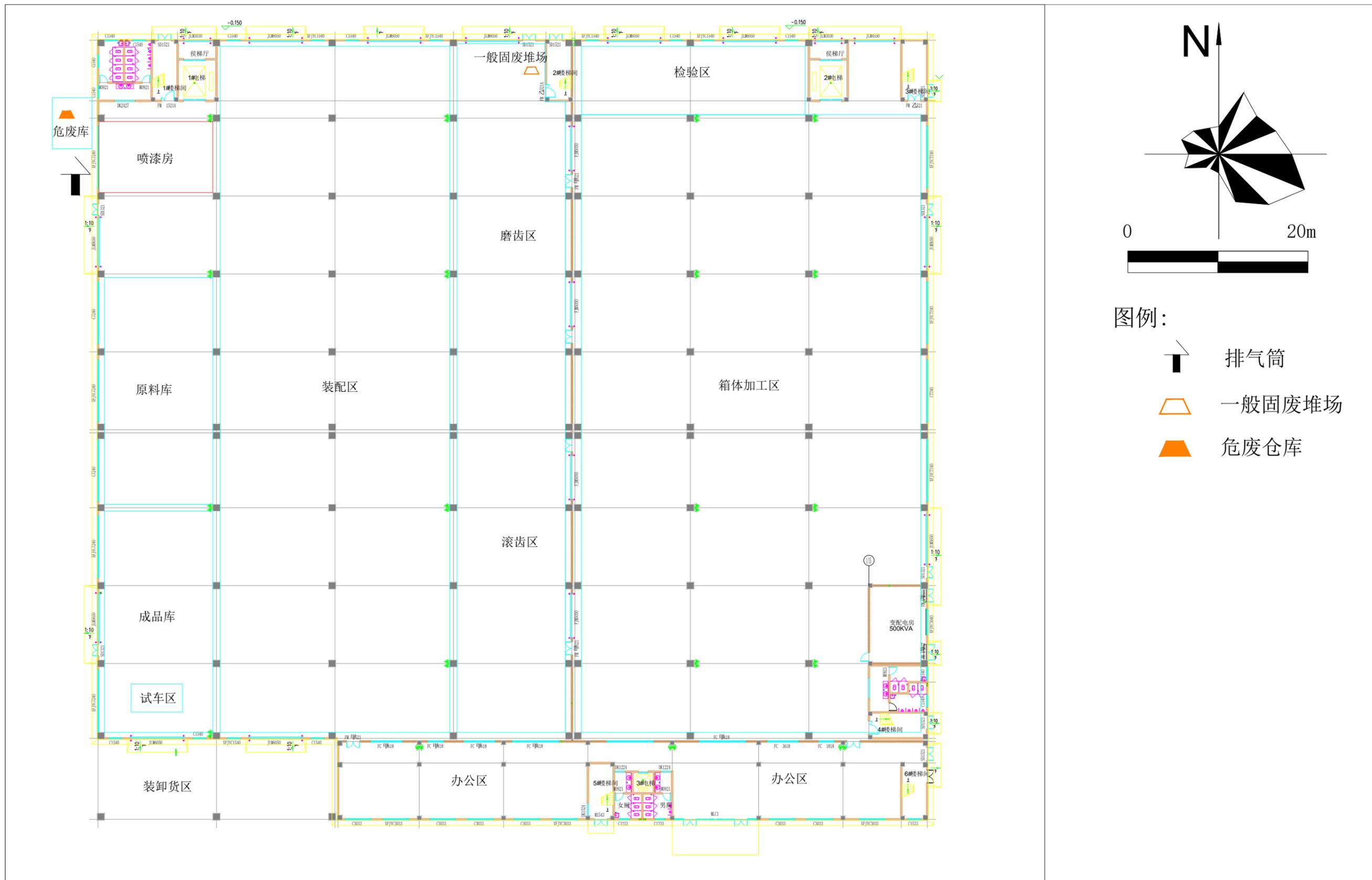
附图2-1 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2 原环评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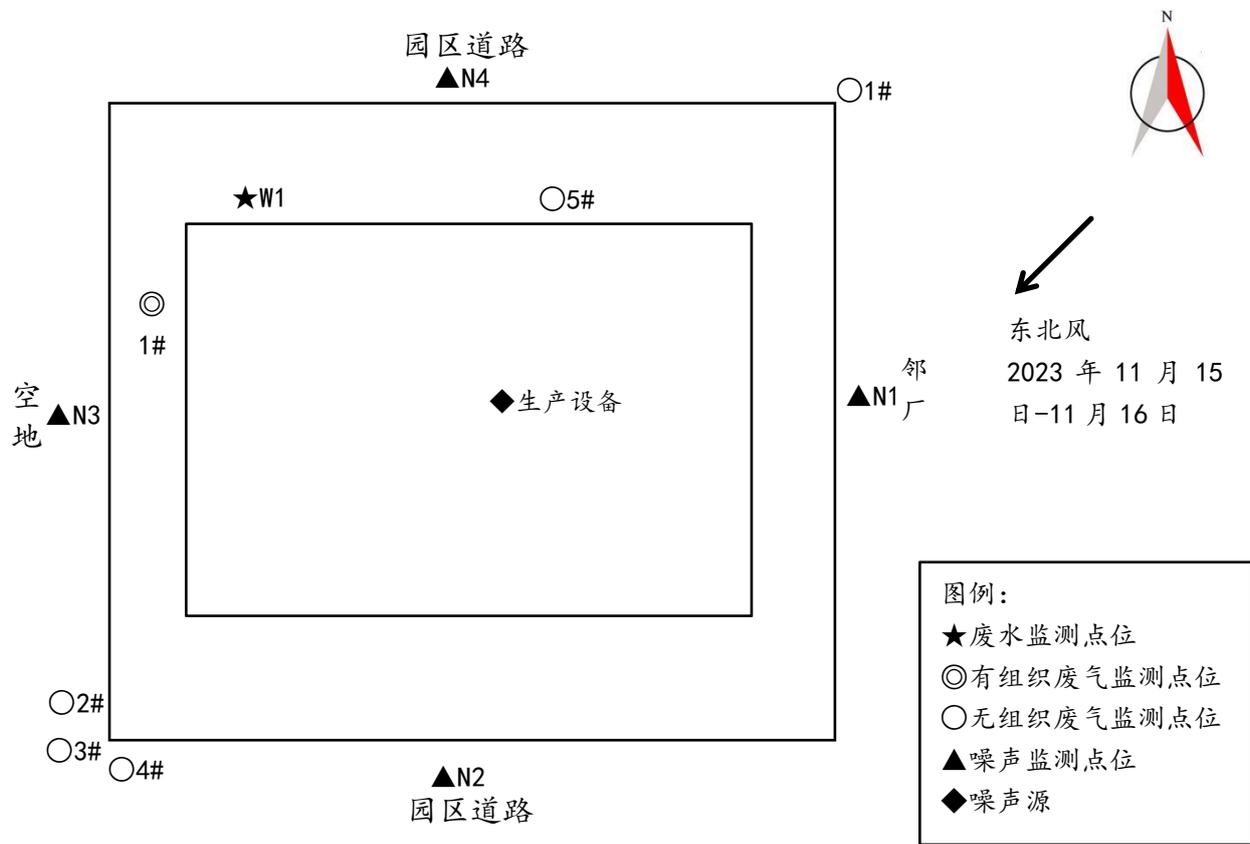
附图2-3 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4 实际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检测点位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3〕206号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5000套/年、减速机1万台/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机械零部件5000套/年、减速机1万台/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1200$ ，化学需氧量 $\leq 0.48$ ，氨氮 $\leq 0.042$ ，总磷 $\leq 0.006$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71$ ，颗粒物 $\leq 0.281$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50-34-03-561552。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6-19

项目名称	提升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华路258-16号	占地面积(m <sup>2</sup> )	25
建设单位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云财
联系人	王云财	联系电话	13921091868
项目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万元)	2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6-1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环评喷涂及晾干废气拟采用干式过滤棉及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脱附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采用电加热，配套变频风机，设计风量20000m <sup>3</sup> /h。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后，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产生量不变，与原环评一致；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产生量减少，两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84t；并新增一类危废，废催化剂（HW50 772-007-50），根据催化剂使用寿命，约8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12t。收集后均贮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承诺：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王云财承诺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王云财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王云财</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120000167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3-04

<b>项目名称</b>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华路258-16号	<b>占地面积(m²)</b>	25
<b>建设单位</b>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王云财
<b>联系人</b>	王云财	<b>联系电话</b>	13921091868
<b>项目投资(万元)</b>	22	<b>环保投资(万元)</b>	22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3-06-19		
<b>建设性质</b>	改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程中全部。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原环评中喷涂及晾干废气拟采用一级干式过滤棉及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实际建设时，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成本及废气设施的适用性，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将其变更为二级干式过滤（一级为喷漆房内侧吸及顶部过滤棉、一级为干式过滤器）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采用电加热，配套变频风机，设计风量20000m³/h。		
<b>主要环境影响</b>	固废	<b>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b>	<b>环保措施：</b>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后，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产生量减少，变为两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0.84t，并新增一类危废，废催化剂（HW50 772-007-50），根据催化剂使用寿命，约8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12t，以上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承诺：</b>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王云财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王云财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left: 10px;">                         王云财印                     </div>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41200000257。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22JAL66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华路258-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2JAL6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0日至2028年06月1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31012341167

正本

QT-ZLBD-R01 (Ver: 1.0)



钦天检测  
QINTIANJIANCE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Thj231113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QinT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1.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2. 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3. 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4. 除了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以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5.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7.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8. 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相关标准限值均由委托方提供。
9.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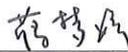
地 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 1 号 U 谷科技园 24 号楼

邮 编：21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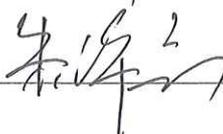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0-87555788

电子邮箱：qtjc@foxmail.com

官方网站：-

报告编制： 蒋梦婷 (签字) 

报告审核： 李 娇 (签字) 

报告签发： 朱许磊 (签字)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华路 258-16 号		
联系人	王云财	联系电话	13921091868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

##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三、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pH 计	PHB-1M	XCYQD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6	2024 年 3 月 1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XCYQN25-28	2024 年 8 月 20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XCYQL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XCYQP09	2024 年 3 月 1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960A	FXYQB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 四、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多云	13	102.5	东北风	2.8-3.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多云	14	102.4	东北风	2.7-2.9

## 五、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W1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
样品状态	-	微黄、微臭、无油				微黄、微臭、无油				-
水温	℃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9	6.9	6.9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81	185	173	177	188	196	193	191	500
悬浮物	mg/L	201	220	215	197	206	217	230	245	400
氨氮	mg/L	11.5	11.1	12.3	11.9	13.1	12.5	12.7	13.2	45
总磷	mg/L	1.97	2.02	1.91	2.05	2.19	2.24	2.12	2.29	8
总氮	mg/L	20.5	19.9	20.1	20.8	22.0	21.6	22.8	22.3	70
备注	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净化装置		-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炉				
排气筒高度		-			20m			-	
测点截面积		0.503m <sup>2</sup>			0.503m <sup>2</sup>			-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	16.0	16.0	16.0	18.0	18.0	18.0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2	3.2	3.2	3.0	3.0	3.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8.1	8.0	8.2	10.0	10.2	10.3	-	
测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667	14486	14849	18108	18470	18651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553	13386	13721	16652	16985	1715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6	22.1	21.9	5.1	4.7	4.9	10
	排放速率	kg/h	0.306	0.296	0.300	0.085	0.080	0.084	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5	5.31	4.99	1.21	1.15	1.08	50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1	0.068	0.020	0.020	0.019	2.0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	17.0	17.0	17.0	18.0	18.0	18.0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1	3.1	3.1	3.0	3.0	3.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8.4	8.3	8.5	10.1	10.2	10.4	-	
测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211	15030	15392	18289	18470	18832	-	

#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952	13786	14118	16753	16919	1725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9	23.8	23.9	4.7	4.8	4.3	10
	排放速率	kg/h	0.320	0.328	0.337	0.079	0.081	0.074	0.4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14	5.32	5.22	1.06	1.13	1.18	5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3	0.074	0.018	0.019	0.020	2.0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23年 11月15日	一时段	111	144	153	160	
		二时段	107	138	149	156	
		三时段	127	153	162	171	
	2023年 11月16日	一时段	120	149	158	167	
		二时段	124	142	149	158	
		三时段	116	138	144	153	
	最大值			171			
	标准限值			5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年 11月15日	一时段	0.94	1.57	1.68	1.33
二时段			0.84	1.43	1.14	1.28	
三时段			0.76	1.38	1.05	1.19	
2023年 11月16日		一时段	0.86	1.34	1.41	1.16	
		二时段	0.98	1.28	1.50	1.10	
		三时段	0.86	1.22	1.65	1.00	
最大值			1.68				
标准限值			4.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4 厂区内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5#	2.14	2.07	2.00	2.07
	标准限值	20			6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5#	2.58	2.50	2.43	2.50
	标准限值	20			6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标准。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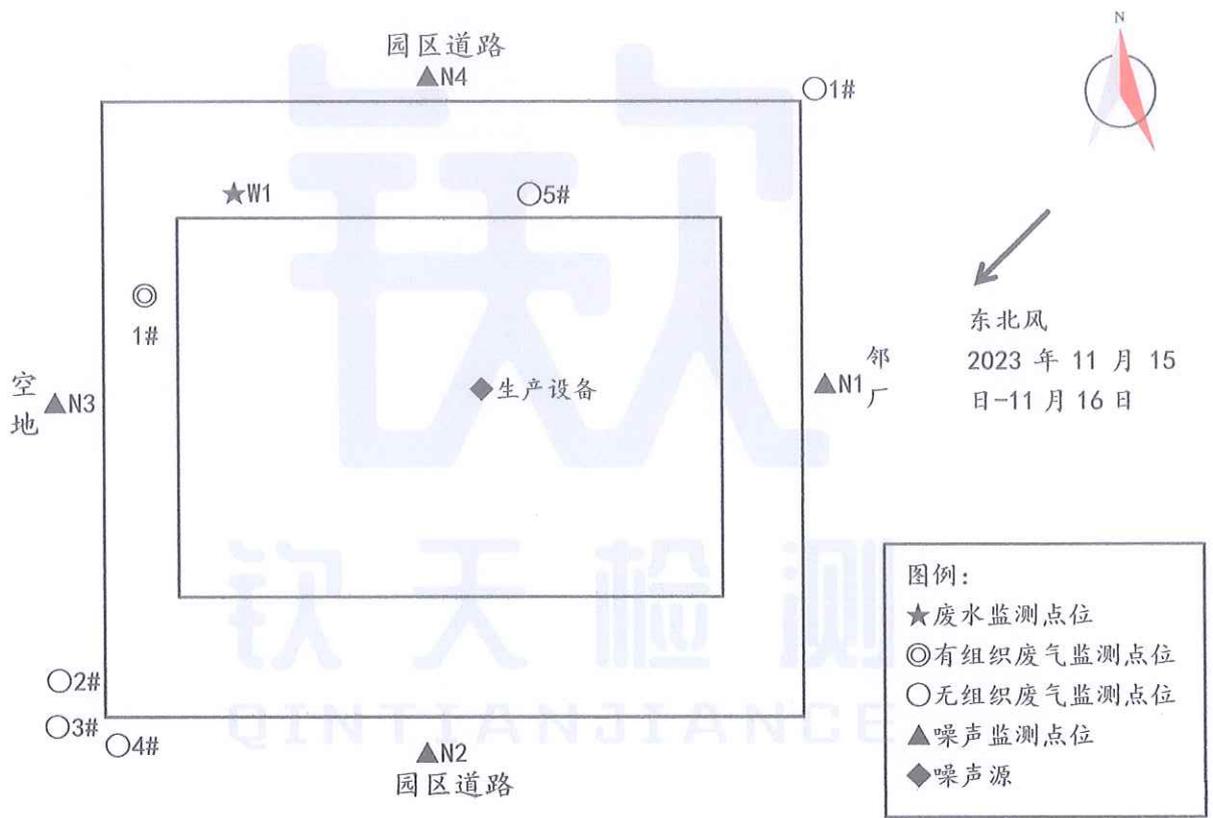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5m/s		测量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昼间 10:20~11:51 夜间 22:01~23:00	58.5	48.5	65	55
▲N2	南厂界外1米		57.7	47.0	65	55
▲N3	西厂界外1米		58.0	47.9	65	55

#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1	47.4	65	55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5m/s		测量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44~12:15 夜间 22:05~23:04	58.0	47.2	65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8	47.3	65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3	47.5	65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6	47.2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900-249-08	桶	0.5	5000元/吨	D10
2	废机油	900-249-08	桶	0.5	5000元/吨	D10
3	废火花油	900-249-08	桶	0.5	5000元/吨	D10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	5	5000元/吨	D10
5	废吸附棉(含漆渣)	900-041-49	吨袋	3	5000元/吨	D1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13	5000元/吨	D10
7	含油/含漆抹布手套	900-041-49	吨袋	0.1	5000元/吨	D10
8	废漆桶	900-041-49	吨袋	0.6	5000元/吨	D10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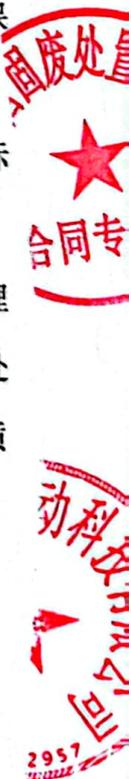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

2、支付方式：每月月末由乙方针对当月已处理危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7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六、 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有关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30天正式通知。

#### 七、 附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八、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6月8日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6月8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00D077-2

产废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下称“危废”),危废情况及价格如下:

1、处置标的: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年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油泥	HW08(900-200-08)	0.2	4500	D9	含税(6%)含运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5			

2、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处置费用计算以每次转移时,双方现场人员确认的称量净重为准,以约定价格进行按实结算。(当总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用按一吨计算)

2.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以双方认可的书面凭证为依据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日之内,通过 对公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3 包装方式:甲方自行提供 200L 开口桶、吨桶或吨袋。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费用另算。

2.4 运输方式:道路运输,运费由 乙方 承担。

二、双方义务与权利

1、甲方应提前提供样品给乙方进行化验,并如实告知乙方拟转移的危废的相关的工艺工段及前端工段是否使用涉及重金属化学品等相关信息。乙方在接收危废前应对拟接收的危废取样化验,化验结果满足入厂接收标准时方可接收。乙方在接收转移的危废时,应再次进行化验并与之前样品的化验结果进行比对,结果满足入厂接收标准后方可接收。

2、危废转移前,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转移的危废进行包装,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并贴有带二维码的危废标签,注明拟转移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危废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转移数量、出厂日期等相关信息,甲方在装运危险废物前,应检查包装物是否完整,不得出现渗漏、破损等情况,如包装破损严重,乙方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当地环保部门审核备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危废转移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与乙方协商转移时间,并填报危废转移电子联单。甲方应告知乙方拟转移危废的相关信息及转移数量(单趟转移数量不低于 8 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实际转移的危废要与乙方接收的样品一致,若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将实际转移的危





废退回给甲方,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转移的废乳化液中不能含有固态、半固态物质,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危废不能正常转移或退货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提前确定危废的装载与运输方法, 并按约定时间指派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前往甲方指定危废存放点进行运输, 同时应及时提醒甲方及周边人员避让。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 为乙方的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

6、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7、乙方只负责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若甲方转运时夹带合同外的危废, 其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处置过程中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付款为基础按每日 5%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 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 四、合同解除或终止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 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但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义务之服务费。

2、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 双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 并按约定支付应付而未付之服务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 五、其他补充事项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项, 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 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 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除需填写的内容外, 所作任何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无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

甲方: (盖章)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惠路 36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税号:	税号: 9132 0412 MA21-23UP 6U
账号:	账号: 1034 4000 0001 188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生态环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8月13日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077-2

名称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址 常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3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 处置废油 HW08、071-001-08、071-002-08、

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

900-204-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

900-249-08) 25000 吨/年、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0000 吨/

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 工况单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对本公司 新建 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2023年11月15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年11月16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机械零部件	5000套/年	15套	90%	15套	90%
减速机	10000台/年	30台	90%	30台	90%

特此说明！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项目名称</b>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450-34-03-56155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华路 258-16 号																													
<b>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b>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b>	119 度 49 分 10.823 秒, 31 度 44 分 54.915 秒																													
<b>设计生产能力</b>	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		<b>实际生产能力</b>	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b>审批文号</b>	常武环审[2023]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3 年 7 月		<b>竣工日期</b>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																														
<b>环评设计单位</b>	常州华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常州华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2JAL66K001Z																														
<b>验收单位</b>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理单位</b>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能达 75%以上,工况正常稳定运行																														
<b>投资总概算 (万元)</b>	100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b>	100		所占比例 (%) 1%																														
<b>实际总投资</b>	10000		<b>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b>	100		所占比例 (%) 1%																														
<b>废气治理 (万元)</b>			<b>废气治理 (万元)</b>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b>运营单位</b>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20412MA22JAL66K		验收时间 2024.1																														
<b>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0.1	<b>本期工程自排浓度(3)</b>	/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500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186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b>	0.1	<b>本期工程自排排放量(4)</b>	0.186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b>	0	<b>本期工程自排排放量(4)</b>	0.186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0.186	<b>本期工程自排排放量(5)</b>	0	<b>本期工程自排排放量(6)</b>	0.186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b>	0.48	<b>本期工程自排排放量(8)</b>	0.48	<b>本期工程自排排放量(9)</b>	0.48	<b>本期工程自排排放量(10)</b>	0.48	<b>本期工程自排排放量(11)</b>	0.48	<b>本期工程自排排放量(12)</b>	0.48
	<b>氨氮</b>		12.6	45	45	0	0	0	0.012	0.012	0	0	0.012	0.012	0	0	0.012	0.012	0.012	0.012	0	0	0	0.012	0.012	0	0	0.012	0.012	0	0	0.012	0.012			
	<b>石油类</b>																																			
	<b>废气</b>																																			
	<b>二氧化硫</b>																																			
	<b>烟尘</b>																																			
	<b>工业粉尘</b>																																			
	<b>氮氧化物</b>																																			
	<b>工业固体废物</b>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 有机物					0.046	0.071	0.046	0.071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4 日，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于厂内会议室组织召开“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华路 258-16 号。考虑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新增用地 21 亩，建设生产车间约 26000m<sup>2</sup>，购置滚齿机、磨齿机、齿轮检测仪、加工中心、齿轮倒角器、卧式镗铣床、摇臂钻床、立式升降台铣床、机械侧面铣床、精密数控侧面铣床、机械龙门铣床、精密数控龙门铣床、车床、数控车床、插床等设备，建设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生产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企业对照当前管理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改造，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备案了《提升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3204120000167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2JAL66K001Z，2023 年 11 月，该项目已实现整体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因遗漏喷漆房内的吸附过滤棉装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重新进行了《废气

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备案，备案号：202432041200000257。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属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减少，主要为机械加工及辅助设备，现有设备已能满足设计产能的需求，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及试车区位置调整，废气处理设施由一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过滤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废气

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集气口收集经过滤棉过滤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机械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及机械加工废气均未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其他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sup>2</sup>，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建危险固废库房 15m<sup>2</sup>，满足危险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普通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吸附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含漆抹布手套、废漆桶、废油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其他

1、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本项目新增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厂区内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3、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污水总接管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 2.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 1#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应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普通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吸附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含漆废抹布手套、废漆桶、废油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库房，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因子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危废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3月4日

郑 90 周 许  
朱 研 璞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黄清丹	常州市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13656117589	34262219008025811	黄清丹
周琪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168813730	320404196902150024	周琪
周琪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分局	高级工程师	18168813753	320402196312210020	周琪
孙宇	江苏凯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7575007	320411198202164621	孙宇
朱研琪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2128770	321281198602146029	朱研琪



###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3 年 11 月，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企业实际建设时考虑长期发展，对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备案了《提升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32041200001672；因遗漏喷漆房内的吸附过滤棉装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重新进行了《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备案，备案号：202432041200000257。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 5000 套/年、减速机 1 万台/年新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为每年进行一次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常州科朗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